

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月18日校評會修正通過
8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8日第1次臨時校評會修訂通過
99年5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7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10日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8日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
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4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
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年6月29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，設置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成員如以下所列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醫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、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主任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主任、生物化學碩士班主任及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基礎醫學教師代表四名，臨床醫學教師代表十名。教師代表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(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)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推選委員出缺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
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職級教師，經院長推薦後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：本會依相關規定，就系(碩、博士班)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**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**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(含)**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不得棄權。

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